

中國深圳
深圳市羅湖區
深南東路5002號
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-06室
電話: +86 755 8268 4480

中國上海
上海市徐匯區
斜土路2899甲號
光啟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
電話: +86 21 6439 4114

中國北京
北京市東城區
燈市口大街33號
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
電話: +86 10 6210 1890

台灣台北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
四段142號3樓之3
郵編: 10688
電話: +886 2 2711 1324

新加坡
新加坡絲絲街138號
絲絲閣13樓1302室
郵編: 069538
電話: +65 6438 0116

美國紐約
美國紐約州紐約市
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
郵編: 10013
電話: +1 646 850 5888

香港公司維護及合規指引(6) - 股份轉讓

香港公司的法定股份持有權是透過“轉讓文書”辦理轉移的。而其實質擁有權則以買賣契約（成交單據）的方式作轉讓。

買賣契約必須在合同簽署後兩天內送交至稅務局加蓋印花（如果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交易，則可於30天內辦理）。每份契約（即成交單據）均按從價印花稅或股份價值中的較高者轉讓。每張買賣契約按每港幣\$1,000徵收港幣\$2的從價印花稅（即0.2%），而每份轉讓文件則收取港幣\$5的固定稅金。團體內部轉讓可獲豁免繳付印花稅。如閣下要求豁免，我們樂意提供更詳細的意見。

如是私人有限公司，在轉讓時需同時提供公司的最新審計帳目（或綜合帳目）或最新管理帳目（如公司未曾編制過審計帳目或該帳目並未更新），以及以公司名義所持有的任何土地和物業的詳細資訊。此外，如在轉讓當中具備買賣協議，亦須在交付加蓋印花時一併遞交。印花稅署亦可能要求提供額外資料。

如實益擁有權的轉讓並非以買賣方式進行（例如以贈送方式轉讓），轉讓文書可按固定金額港幣\$5加上從轉讓日期起股份價值的0.2%來計算從價印花稅。

如只作轉讓實益擁有權而維持法定持有（即股份持有人以代理人身份持有），則必須準備買賣契約，並支付0.2%的從價印花稅。在這種情況下則不需要預備轉讓文書，但我們建議編制信託聲明書（見下文）。

如法定持有人的轉讓並不涉及股份的實益擁有權的任何改變，則無須繳付從價印花稅。如股份以代理人的名義註冊，則可預備一份信託聲明書，而此聲明書生效時將無須繳稅，但政府會收取港幣\$50的費用。

未能在規定時限內為文件加蓋印花的罰則是應繳稅款的兩倍至十倍，但印花稅署署長有權在適當情況下，豁免部份或全部罰款。無論是公司或其他人士均不能使用未經加蓋印花的文件，或法庭並不會視此為有效文件。另外，未加蓋印章的文書不得在公司帳簿上登記。

在加蓋印花後（並符合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），可以在公司的法定紀錄冊登記及發行新的股票證書。

另外，股份轉讓有時或會受到限制。例如部份公司的章程中會規定，股份需要首先出售予現有公司股東。

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，煩請您流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.kaizencpa.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專業會計師聯繫：

電郵：*info@kaizencpa.com, enquiries@kaizencpa.com*

手提電話：*+852 5616 4140, +86 152 1943 4614*

WhatsApp, Line 和微信：*+852 5616 4140*

Skype: *kaizencpa*

